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函

地址：972003 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富世291號

聯絡人：彭意文

聯絡電話：03-8621100#405

電子郵件：ywpeng@nps.gov.tw

傳真：03-8621481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太企字第11410144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114年第2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處114年10月23日太企字第114101154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劉共同召集人守禮、王共同召集人玫瑰、林副召集人忠杉、朱委員懿千、張委員佩筠、林委員永發、高委員志達、吉洛·哈篋克委員、陳委員新珠、林委員珉妃、Lowbing Miyu委員、李委員妍喜、李委員文章、王委員貴芳、葉委員學武、徐委員美玲、許委員秀蓮、林委員一郎、陳委員維敏、黃執行秘書皓軒

副本：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本處孫秘書麗珠、鄭科長凱文、聶科長士詔、陳科長顧淋、黃科長瑞諒、林主任正坤、薛人事管理員書鎔、彭專員瑞琴、何技正兼主任文晟、陳技正兼主任寶匡、高技正兼主任欣、張技正兼主任淑真、企劃經理科

處長劉守禮

# 「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

## 114 年度第 2 次會議

### 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整

貳、地點：秧悅美地度假飯店宴會 A 廳

參、主席：劉共同召集人守禮

紀錄：彭意文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本共管會委員 20 人，出席委員 16 人，達開會標準，由主席宣布開會。

陸、報告與討論事項：

一、工作報告：

（一）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決定：紀錄確定。

（二）列管事項追蹤辦理情形：

本共管會追蹤列管案目前共 2 案，第 1 案「『依據農業部林業自然保育署新城工作站花政字第 1088101406 號函洛韶地區公共安全會勘紀錄』、『洛韶消防池用途』等 5 案」、第 2 案「夥伴關係的建立」，上列案件就辦理情形予委員說明與報告。

決議：

1. 第 1 案「『依據農業部林業自然保育署新城工作站花政字第 1088101406 號函洛韶地區公共安全會勘紀錄』、『洛韶消防池用途』等 5 案」，經太管處與秀林鄉公所聯繫，該案公所已釐清居民對設施維護的需求，刻正辦理相關設施土地租用事宜，經出席委員同意解除列管。
2. 第 2 案「夥伴關係的建立」，太管處將與周邊機關及社區建立夥伴關係列為重點，持續舉辦結合太魯閣部落文化市集及地方

表演團體的活動，經出席委員同意解除列管。

(三)重要工作報告：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 1. 園區重建規劃辦理情形、2. 夥伴關係與聚落串連、3. 太魯閣峽谷藝術音樂季、4. 保育研究及資源調查、5. 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6. 優秀學生獎助學金、7. 第四次通盤檢討進度等，共 7 項重要工作逐一向委員說明業務規劃及辦理情形。

決議：

請太管處繼續依工作規劃執行業務。

二、討論本次會議委員提案：

依據太管處 114 年 10 月 23 日函請委員提案，迄 11 月 14 日獲委員提案 10 件，提請委員討論。

《提案一》西寶部落連外道路翻新鋪設。

(一)提案人：陳新珠委員。

(二)說明：

西寶部落連外道路柏油於十餘年前鋪設，近幾年遭逢颱風大雨沖刷，造成多處凹凸不平，對機車族是有潛在危險性，希望公部門能協助處理。

(三)處理辦法建議：

請編列預算找廠商將西寶部落連外道路柏油路面刨除更新。

(四)決議：

請秀林鄉公所建設課納入村里道路維護預算，協助辦理路面改善事宜。(建議不列管)

《提案二》西寶與洛韶的未來。

(一)提案人：陳新珠委員。

(二)說明：

中橫公路上沿線隸屬太管處轄區內僅剩西寶與洛韶兩個部落居民較多，但是，如果不改善現況，似乎沒有增加的可能性，如此的持續下去只會遞減，而中橫公路上沿線之前幾百戶落到現在只剩幾十人，相關單位應該都有相對性的責任，例如太管處成立後的作為導致人口外移嚴重，對這種情況長官們有何想法？。

(三)處理辦法建議：

如果公部門關注此問題，建議專案處理。

(四)決議：

太管處將把西寶、洛韶納入明年度地方創生計畫，並儘速推動洛韶山莊的整修工程，使其成為地區據點，並將檢討提高第二類補捐助案件額度，鼓勵地方團體提出與生態旅遊、產業轉型相關的計畫。(建議不列管)

《提案三》有關山區土地位移嚴重事宜。

(一)提案單位：陳新珠委員。

(二)說明：

山區土地於民國 79 年間放領於當地居民，當時依照個人土地使用面積劃分鑑界而發放土地權狀，近幾年部分農民因為買賣關係及申請政府補助或其他用途，請地政單位鑑界或機關使用現地套圖，發現已經與最初劃分的土地不同，例如圖面顯示現況右邊農地有一部份是隔壁鄰居，左邊一部份土地移到林地，如此，造成當地居民辦理各項事務上的困擾。

(三)處理辦法建議：

請相關單位協助重新丈量。

(四)決議：

本案屬地籍重測問題，太管處將協助將提案轉請花蓮縣政府及相關地政單位研處。(建議不列管)

《提案四》大禮部落流籠頭至部落之產業道路。

(一)提案人：葉學武委員。

(二)說明：

因先前規劃「回家的路」有包含大禮部落至流籠頭，而 0403 地震的原因，施工已暫停，而當務之急部落至流籠頭的路況非常差，無法行駛搬運車，部落居民大多以背籠搬運，建議改善部落至流籠頭道路狀況。

(三)處理辦法建議：無。

(四)決議：

本案併提案七討論決議，請秀林鄉公所先了解該路段（0.4 公里）之設計規劃及經費狀況，並研議可行方案；太管處亦將偕同秀林鄉公所協助部落重新撰寫計畫爭取預算。（建議不列管）

《提案五》砂卡礑步道的施工時間及進度確定一個時間表及常態性的報告。

(一)提案人：葉學武委員。

(二)說明：

0403 地震至今已經超過一年半了，部落族人想要一個明確的施工進度表。若無法得到明確的答覆或施工動工日過於長久，族人們要成立自救會，要自行整修回五間屋的路。

(三)處理辦法建議：無。

(四)決議：

砂卡礑步道受災嚴重且地質持續變動，太管處將先請開口廠商評估整理步道，以確保居民進出及巡查的安全，並將請顧問公司儘速完成重建方案評估。（建議不列管）

《提案六》對於貴處轄區內的河川，有沒有打算做整治河川的疏濬方案。

(一)提案人：葉學武委員。

(二)說明：

錦文橋上方河川內的砂石累積，已嚴重影響下方居民生命財產的安全，希望能盡早疏濬。

(三)處理辦法建議：無。

(四)決議：

太管處協助將提案轉請花蓮縣政府建設處水利科研議，評估疏濬的可行性及數量，並配合預評審核行政作業。(建議不列管)

《提案七》建請大禮部落至流籠道路陳情案。

(一)提案人：李文章委員。

(二)說明：

1. 歷經 0403 地震造成園區多處崩塌及地質之變遷，原先設計規劃同禮部落回家之路，因多處路線發生走山崩塌，不得再劈山造路；唯現有流籠上端至大禮部落全長 0.4 公里未受地震影響，也關乎大禮部落村民載運物資及農作物運送至流籠唯一通道，建請可以行駛搬運車道路改建。
2. 為緩和部落村民背運物資及農作物銜接上方流籠，應施做搬運可行駛道路通道，土地同意部分，部落村民會主動提供。
3. 長年以來大禮村民由山下部落搬運農作物或物資、民生用品等均以人力背負，曾期待回家的路可以改善現況，自 0403 地震後，回家的路遙不可及、期望也落空，也只能接受目前現實，唯卑微求得 0.4 公里部落至流籠上端道路改善，緩解村民再以耗力之人力方式背負。

(三)處理辦法建議：

建請 貴處專案研究可行計劃處置大禮部落至流籠上端道路改善案，以能展現政府恤民政策及胸懷。

(四)決議：

本案併提案四討論決議，請秀林鄉公所先了解該路段（0.4 公里）之設計規劃及經費狀況，並研議可行方案；太管處亦將偕同秀林鄉公所協助部落重新撰寫計畫爭取預算。(建議不列管)

《提案八》建請管理 貴處旁許通成流籠旁排水溝清理案。

(一)提案人：李文章委員。

(二)說明：

1. 貴處旁之許通成流籠排水溝已雜草叢生，遇豪大雨天候時淤積、阻塞，易造成土石流災害發生。
2. 往年 貴處均能僱請人力加以清理，也使該水溝排水順暢，未造成阻塞，亦使景觀美化，唯近年都未以清理，雜草叢生，造成阻塞。

(三)處理辦法建議：

建請 貴處派員清理。

(四)決議：

本案太管處已納入開口契約工作事項，將盡速辦理清理事宜。

(建議不列管)

《提案九》關於本部落於太管處服務之族人申請設置部落打卡地點一案。

(一)提案人：Lowbing Miyu 委員、李妍喜 Iyang Lowking 委員。

(二)說明：

1. 依據本部落民國 114 年 5 月 31 日得吉利部落會議決議提案。
2. 本部落族人目前於上班前須先前往太管處完成打卡程序，隨後再前往實際工作地點（大清水），致每日上下班需額外往返，增加通勤負擔。
3. 為提升工作效率，並兼顧族人通勤之安全與便利，建請貴處評估於本部落村辦公處增設打卡／簽到設備，以便族人得以就近完成報到及退勤程序。
4. 本案係基於族人實際需求與部落會議共識，懇請貴處納入考量並予以協助辦理。

(三)處理辦法建議：

建請貴處研議於本部落村辦公處設置打卡／簽到設備之可行性，並予以協助辦理，以改善族人通勤負擔並提升行政與工作效率。

(四)決議：

考量人員工作範圍（中橫與蘇花）有輪調需求，且考量異地打卡需管理人力監督，本案暫時維持現狀，後續再研議其他替代方案。（建議不列管）

《提案十》為討論下一屆共管會委員名額分配方案，召開諮詢會議事宜。

(一)提案人：太管處。

(二)說明：

本共管會 21 席委員中，屬地方居民代表計有在地原住民族代表 11 席及西寶洛韶聚落 1 席共計 12 席，目前秀林村 4 個部落僅分配 2 席次，經秀林部落、固祿部落提出希望檢討，又西寶洛韶聚落委員產生方式亦有薛家場之民眾提出改善意見，為蒐集地方共識，擬於共管會議前邀請相關委員召開諮詢會議，研擬可行之改善方案。

(三)處理辦法建議：

建議於 115 年 4 月底前召開諮詢會議，請鄉長擔任會議召集人，邀請本屆共管會 11 名在地原住民族代表委員及西寶洛韶代表委員出席，檢討並商討可行改善方案後，再提至 115 年第 1 次共管會議決議並據以實施。

(四)決議：

照案通過。（建議不列管）

柒、臨時動議：

《提案一》為部落青年發聲，請太管處多任用有能力的族人，並監督各單位應提供健康的職場環境及管理制度。

(一)提案人：吉洛·哈篋克委員。

(二)提案說明及討論過程：(詳如附錄)

(三)決議：

太管處將持續爭取讓在地人才可以加入國家公園，並注意內部人事管理制度，不容許對部屬壓榨的情況再發生。(建議不列管)

《提案二》建議太管處可為太魯閣族文化培訓多做一些事。

(一)提案人：吉洛·哈篋克委員。

(二)提案委員說明及討論過程：(詳如附錄)

(三)決議：

太管處將修正補捐助作業規範，提高第二類補助額度，歡迎獵人協會或其他民間團的文化培力計畫踴躍來申請補助。(建議不列管)

捌、散會：同日中午12時20分。

## 附錄：委員及列席單位發言要點

###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 1. 劉守禮主席：

本共管會目前有委員 20 名，本次會議委員出席人數計有 16 位，已達法定人數出席過半數規定，會議開始。今天嘗試來這邊召開會議，也是因緣際會下秧悅美地的尹董事長來拜會，談到他們正在嘗試不同的旅遊路線，在目前的國旅環境下，即使是大飯店也面臨同樣的問題，但他們願意創造新的路線，走出不一樣的道路，這點值得我們學習。這邊請洛金秘書也來講幾句話，做個開場。

#### 2. 秀林公所洛金達紹秘書：

劉處長、朱副分署長、林副處長，還有各位共管委員、內政部的長官以及在座的同仁大家早，我是秀林鄉公所的秘書，洛金達紹。今天鄉長因為跟全國 55 個原鄉的鄉長一起去屏東參加原民會舉辦世界原住民族運動會的開幕儀式，所以今天奉鄉長的指示由我來代理參加會議。我個人是 9 月 1 日才接下秘書的職位到鄉公所來服務，今天是第一次參與這個共會議，也是抱著學習的心態，接下來我們就照議程來，看有什麼問題大家來共同討論，謝謝。

#### 3. 劉守禮主席：

歡迎秘書。接下來我們就照議程開始，麻煩執行秘書報告。

### 貳、報告與討論事項

#### 一、工作報告：

##### (一)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 1. 黃皓軒執行秘書：

首先確認前次（114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 2. 劉守禮主席：

上次會議的紀錄各位委員應該都有收到，如果沒意見，會議紀錄就在此確認。

##### (二)列管事項追蹤辦理情形：

##### 1. 黃皓軒執行秘書：

列管案第 1 案是上屆周美華委員提案，有關洛韶公共安全的消防池的用途。前次會議決議是請秀林鄉公所先釐清當地居民的需求再處理，先繼續列管。本案經確認，鄉公所已經在辦理設施的土地租用，有關居民對於設施維護的疑慮也已釐清並適當處理了，建議解除列管，提請討論。

2. 劉守禮主席：

本案是基於地方的需求提出的，既然鄉公所跟居民協調溝通完都釐清了，就解除列管。

3. 黃皓軒執行秘書：

列管案第二案是貴芳委員所提出來的，有關部落跟太管處在活動上能更多聯繫交流，多邀請部落會議來參與太管處活動。前次會議決議，部落舉辦的活動其實太管處都會去參與，未來管理處自辦活動也會積極邀請部落參與，也會持續跟秀林公所合作樂齡共榮還有解說服務、中小學體驗教學等。辦理情形部份，今年包含峽谷音樂節也做出改變，改成帶狀的峽谷音樂祭系列活動，太管處也邀請了花蓮地區部落各領域的藝術團體，持續辦理部落音樂會，結合了太魯閣部落的文化市集，邀請地方小農跟表演團體參與，希望以跟地方共存共榮的目標來持續辦理。太管處會跟部落保持緊密的夥伴關係，繼續這樣的精神來辦理活動，所以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4. 劉守禮主席：

非常感謝鄉長的大力協助，今年我們與秀林鄉公所充分合作，總共辦理了 7 場活動，包含 1 場峽谷音樂會，以及 6 場文化展演。這些活動都邀請周邊的文創、手工藝等產業到太魯閣臺地來設攤。今年我發現不只是遊客回來了，外國觀光客也越來越多。搞不好以後策略上我們的攤位都要雙語化，要能跟外國人溝通。外國人對我們的歌舞或藝術活動非常感興趣，特別是手作工藝。今年我們跟文蘭合作，他們真的很聰明，手作刀飾體驗又小巧，能讓大家帶回很棒的紀念品。明年的活動我想或許可以不只以音樂為主，

而是以大家能參與的DIY方式來設計。總之，今年很感謝鄉公所，我們會持續辦理，並實踐委員的建議。本案就解除列管。

### (三)重要工作報告：

#### 1. 黃皓軒執行秘書：

接下來進行工作報告，共分成七項向委員報告。

首先是大家最關心重視的園區重建規劃辦理情形。0403 地震後第一期像是高山地區，經過災後勘查確認沒有安全疑慮就已經先開放了；第二期是災情相對輕微的地方，像大清水、崇德、大同大禮、遊客中心還有天祥等地區，在辦理復原工程跟搶修工程，完成之後也陸續局部開放，這些已開放的景點步道包含立霧山等我們也積極宣傳歡迎遊客來玩，不過有些地方像是長春祠遊憩區、布洛灣下臺地跟九曲洞，雖然已辦理了搶災復建工作，但還有再次致災的安全疑慮，所以需要再做整體安全評估或強化工程才能開放；再來就是大家可能比較關心的第三期地區像匯德、砂卡礑、燕子口、白楊步道等，是除了 0403 災損嚴重之外，後續的凱米颱風、康芮颱風，甚至堰塞湖造成二次、三次災害嚴重，還需要整體的調查評估，等重建方案完成，提升了遊憩安全才能開放。我們會分年分期進行重建工程，陸陸續續的完工，不會等到120年全部完成才一次開放。其實在這邊可以看到 113 年搶災工程都已完成，詳細評估的第一階段復建工程都已完成了，第二階段的強化工程跟安全提升的工程是陸續進行中，目的是為了要打造更有韌性的太魯閣。至於114年已經開始進行的工程包含了規劃設計監造的部分，像天祥在晶英旁邊臨溪保育用地的河岸已開始施工，預計本月可以完工；錦文橋人行棧道的災修工程也在趕辦施工中，還有白楊步道跟布洛灣聯外道路的規劃設計已經發包了，希望能在明年年中完成設計來做工程發包。鄰近閣口的據點像是長春祠、砂卡礑、匯德的災區現況，砂卡礑是 0403 就已經受損，但康芮颱風之後毀損的更嚴重，其實我們定期去監測巡查都發現沿線地形

還是有變動的狀況；長春祠是已經完成了調查評估跟基本設計，現在已經洽請國土署北工分署代辦工程設計公開招標中；另一個比較嚴重的匯德，其實上方的石公溪疏濬跟路廊都持續在做災修，原本的休憩區廁跟停車場正在做回填，而且邊坡還沒有很穩定，現在是作為工地臨時停放機具及堆置工程材料的場地在使用，也需要等到石公溪疏濬完成後才能恢復開放使用。

為了在這些搶修工程都還在進行之中，管理處其實一直在思考還能幫地方或是遊客做什麼，所以我們就進行了資源分析，把面臨到的課題及對策都擬定出來，委託專業團隊來進行規劃、分析，將低碳載具結合在地有文化、特色的店家做行銷，辦理工作坊來凝聚共識，最後歸納出四大分區的試行遊程，還開發了太式風味特色產品，結合像是大禮咖啡、馬告玫瑰鹽、紅藜茶包、藤編等具有太魯閣族文化的在地特色產品，希望透過遊程的規劃能讓更多來這邊的遊客有不一樣的選擇，可以去崇德、秀林、新城走走。其實我們也有另外辦理山海聚落串聯小旅行，採用走讀、自行車或電輔車的方式，辦理 12 梯次的體驗活動，讓更多的遊客來探索部落的文化之美，遊程其實也包含了很多手作的活動和文創產業，參與的民眾的回響跟反應非常好，115 年度我們也會持續辦理，並把大同大禮生態旅遊納入行程。未來可能還會有更多的其他遊程選擇，如果交通可行的話，我們也會研議在西寶洛韶辦理類似的行程。第三個部分是除了前面有提到的遊程設計跟低碳旅遊外，我們也跟秀林鄉公所合作秀林共好計畫，像太魯閣文創園區的生態地景營造，透過廢棄木材這些自然的材料打造成一個停駐打卡拍照的台灣好行觀光巴士的站點；秀林共好計畫還包含了獨居蜂的科普宅配，跟國中小學持續辦理講習然後還有體驗，民間企業也捐贈了 10 座獨居蜂旅館給各個學校，讓在地周邊的學校對於獨居蜂的習性和科學知識都有更深刻的了解。第四個部分是持續辦理補助民間團體，114 年度跟去年比也有比較大的變化，就是增加第二類補助項目，希望能夠強化國家公園的生態保育、

淨零碳排、文化傳承的目標，針對民間如果想要辦理社區綠美化、生態旅遊跟災後復建計畫的話，就調高補助的額度。今年執行的成果不甚理想，可能是因為一些天災造成民間團體考量安全或是活動人數不足只能取消行程，或是經費籌措不理想而無法辦理，太管處也會再檢討，第二類部分可能修正規定再調高額度。

前面提到今年的太魯閣峽谷藝術音樂季是特別擴大改成系列活動，從8月開始就陸續有6場不同風格的活動，11月15日的第7場就是音樂季的主場，邀請了許多在地表演的團體，讓大家更認識太魯閣族的音樂舞蹈跟文化，同時也邀請了周邊的小農、工坊來文化市集擺攤，將在地部落的農特產品還有手工藝分享給來訪的遊客，今年加入各種的DIY體驗跟以往不同，讓遊客可以自己親自來體驗傳統工藝，然後把這個獨一無二的作品帶回家，也讓他們留下美好的回憶。未來我們會更積極的走入社區部落，跟大家一起在震後守護家園，希望能透過太魯閣國家公園能讓大家更願意來。

有關保育部分，從114年116年我們都會持續針對周邊一般管制區跟周邊的野生動物來進行監測，希望透過自動相機還有錄音機的架設，建立動物監測的標準作業程序，未來可能也可以移到別的區域去使用。今年也進行了兩棲爬蟲的培力課程工作坊，有很多民眾來參與，反應也好。

在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部分，光編制內員工、工程跟設施維護整修的工作人員、勞務承攬等等就進用將近100人，其中太魯閣族就占77人。另外也持續在辦理高山設施跟環境清潔的委辦案，屏風山屋、鋸東避難小屋、南湖山屋都是委託原住民廠商來進行；我們在10月9到13日也跟志工進行南湖的淨山跟垃圾帶下山的宣導活動，也委請原住民廠商來協助垃圾清運。

114年獎助學金頒發比較不一樣的是在12月6日進行第一屆的頒獎典禮，今年預算是100萬元，為了盡量讓更多的優秀的原住

民族學生拿到獎助學金，今年審查會議也是經過很久的討論，最後是有 320 名學生獲獎。

最後簡單報告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進度，因為 0403 地震過後配合署內的檢核修正，目前進度是已經審核完成，等行政院核定公告就開始實施。以上是今年的重要工作報告。

## 2. 劉守禮主席：

謝謝執行秘書的說明，把這一整年的工作做了總整理。不論是誰來訪或是我去跟長官報告，我都會強調震後重建工程是軟體與硬體同步進行的。我們不只忙於工程發包，也同步在關心地方事務和活動。像獨居蜂的科普活動，我們以前只在布洛灣做導覽教學，現在主動輸出到學校去教育學生。學生是我們的種子，將來培訓好後，他們可能會投入導覽工作，未來就是需要能介紹自己社區、家園和故事的人才。紮根工作要從學校開始，所以我們結合企業力量，把獨居蜂旅館送給學校。補捐助這部分可能我們宣傳不夠，以前活動補助是 2 萬、培訓是 3 萬，但現在第二類今年已提高到 5 萬，希望將來額度能再提高，讓大家能做更多事情，例如培訓在地居民擔任導覽員，他們就可以對外收解說費用。這能創造人力需求，也能讓大家多利用這個管道，而不只是停留在辦活動的層次。活動部分，前面講過很感謝鄉長跟公所的大力支持才能順利完成。明年我還想要推動產業轉型，今年跟幾個工作室、工坊開發了「太式風味」產品，結合了藤編、陶杯、杯墊、茶包、玫瑰鹽等，將在地農特產、手工藝和編織異業結合起來，做成禮盒，這是以外地人角度來看的伴手禮，而不是只有在外面買麻糬，我也把一些解說導覽素材開發成解說宣導品，本來或許能有計畫將樹豆等農產品開發成月餅或餅乾禮盒。目前低碳旅遊的動線圖已經繪製完成，這張文宣將會印出來提供給地方使用。電輔車部份我們也正在辦理招標作業，未來在太魯閣臺地就可租到電輔車去從事低碳旅遊。短時間內峽谷內無法開放，峽谷外的太魯閣文

化、美食和遊程同樣精彩。各位委員對工作報告有意見的，也歡迎提出。

(四)委員提案討論：

1.黃皓軒執行秘書：

提案1新珠委員所提的西寶部落的連外道路的翻新鋪設。

2.劉守禮主席：

這部分因為是社區道路，是不是請公所處理？

3.秀林鄉公所建設課林祖民技士：

這部分會納入公所明年的預算編列，會再找時間到現場辦理會勘。

4.劉守禮主席：

謝謝公所協助。本案就這樣決議。

5.黃皓軒執行秘書：

第二案也是新珠委員所提出的，有關於中橫沿線上在太管處轄區內就只剩西寶跟洛韶兩個聚落居民比較多，如果不改善現況的話，人口數可能會繼續遞減。中橫公路沿線過往可能有幾百戶，到現在只剩下幾十人，可能相關單位都有相對的責任，例如太管處成立之後的作為導致人口外移嚴重，這種情況有沒有什麼想法，其實也是建議如果公部門有關注此問題的話，希望可以用專案方式來處理，提請討論。

6.陳新珠委員：

其實我覺得這是長久下來的一個問題，當地居民其實都是過客，只是這麼好的環境要如何去經營，或者是讓後面的人能夠來到這個地方，不是只有居民的能力可以有所作為，因為我覺得整個規劃或者是對地方的建設會讓外面的人想要進來。其實對於當地人來講，因為我們都是務農，其實不會需要很多的人力，可是長遠來講各單位可能要去考量這個問題，以上這是我的想法。

7.劉守禮主席：

謝謝新珠委員。我覺得委員你點出了一些長久以來的問題。其實人口遞減是因為年輕人外流，而年輕人外流是因為缺乏工作機會，也就是要有產業發展，可從社區總體營造的角度，思考如何從一級產業（農耕）轉型，進入二級加工，甚至三級服務業（如香草花園的解說服務），可以透過社區補助，明年由協會提出計畫，找到對的人（種子、對象），進行培訓，從小地方、小角落開始進行。我想我們的洛韶山莊為漢寶德建築師的作品，本身即具備吸引特定文化/建築愛好者前來的潛力，明年發包整修工程後大概1年可以完成，整修完成後，山莊（包括解說空間）將可以成為周邊村落的中心據點，可規劃辦理活動或系統性的開課導覽，結合天祥地區如青年活動中心等大師作品，辦一天或為兩到三天的導覽活動，鼓勵遊客在當地消費，進行深度的空間體驗，這是我想要做的。

8. 陳新珠委員：

謝謝處長。其實我覺得當地居民能力還是有限，然後因為這個是必須要長遠的規劃，必須要資源整合，要了解到當地有什麼資源、能做什麼，還有人力的部分，其實就是面臨到這些困難。之前我做了十幾年的營造，到最後就是收集到一些文化歷史或者生態資源的部分，可是又發現是後面是一些周邊規劃是我們人力沒有辦法去做的，所以我才會想說那麼好的地方，是不是要有一個單位去做整合。再來如果說像你的想法是從洛韶開始，然後慢慢的去推動，然後再看要怎麼去規劃西寶，因為你們在西寶的土地面積也蠻大的，之後要怎麼去做連結，或者像林務局的森林療育的課程之類的都可以，我覺得這要有專家去做整合跟評估，然後去規劃設計，以上是我的想法。

9. 劉守禮主席：

我們的地方創生計畫明年會把西寶洛韶納入，有課程開辦的話再麻煩新珠委員跟社區一起來參與。你講的規劃其實跟要做的

事情是可以同步進行的，我覺得陪伴是要長久的，不能只做幾年然後就中斷

10. 陳新珠委員：

我想說是不是能夠培訓西寶國小或者是晶英的員工，因為畢竟我們的居民人數很少，而且都是務農，對他們來講去培訓這些可能不是他們想要做的事情，像晶英現在就是有做到西寶旅遊的部分，所以我覺得可以連結。還有西寶國小的部分，因為我記得好像之前有講說他們可以培訓小小解說員，而且這樣子不會影響到當地居民的農牧跟生計生活。

11. 劉守禮主席：

西寶國小明年遷回山上去就是個機會，把環境解說訓練排進教學內容，這樣整個聽起來充滿機會。不知道鄉公所有沒有什麼想法。

12. 秀林鄉公所洛金達紹秘書：

我覺得這是一個長久的問題。部落面臨轉型，不能只依賴務農，年輕人外流，但又必須維持部落樣貌，吸引遊客。公所這邊會和太管處討論如何結合硬體和軟體資源，讓人口不要外移，甚至能帶人進來。同樣都是在國家公園園區內，大同大禮跟西寶的經營模式就很不一樣，大同大禮吸引比較多外地人到部落探索，怎樣造成這種差異值得去好好思考。

13. 陳新珠委員：

大同大禮主要以觀光遊客為主，西寶和洛韶則以產業為主，經營模式和客人就不一樣。西寶的遊客很多，都是專門去看西寶國小跟有機農業，但對當地人來說，遊客不是主要收入。

14. 劉守禮主席：

謝謝秘書也謝謝新珠委員。我想還是回到我們剛剛講的這個議題是整體性的問題，如何創造工作機會才能夠讓人口不要外移，甚至年輕人能夠回流，所以明年度開始我們的地方創生計畫就請大家多多參與，跟社區補助雙管齊下；硬體的部分，洛韶山莊會

盡快整修，提供在地一個據點。我有個心裡的想法，那邊可以有一家山谷中的 coffee shop，找品牌咖啡來經營成一個不一樣的據點，我在台南就有遇到這樣，因為一間店在深山裡面，但是大家就是慕名前來。這個議題我想就討論到這邊，也謝謝新珠委員給我們的提點。下一個提案。

15. 黃皓軒執行秘書：

提案三也是新珠委員所提有關山區土地位移嚴重的事，因為山區土地近幾年農民因為買賣或申請補助跟其他用途時，請地政單位間接或機關使用現況的套圖發現跟當初放領時的地界不同，造成在處理各項事務的困擾，建議請相關單位來協助重新丈量。

16. 陳新珠委員：

這個問題就是因為我們在申請有機驗證補助或者是申請移工，申請移工他必須要有一公頃的農地，然後在套圖的時候他就說你這邊的地好像是林地，不屬於農地，這樣就會有缺角，你只要少掉一分地可能申請的權利就不足，就沒辦法申請移工，所以很多的問題產生，而且在買賣的時候也有這種狀況，可能我的區域地政事務所丈量的時候，結果我的地籍圖的圖已經到別人的地上，就是跟原先最早的丈量圖是完全沒有辦法吻合。地政單位他們有提出說可能就是衛星的影響。

17. 秀林鄉公所洛金達紹秘書：

因為秀林鄉目前好幾個地段都在做重測，比如說佳民段變成格督尚段就是經過重測之後才改段名的，再請我們農業課專員再向縣政府地政處詢問何時會去重測。因為早期是用人工測量，現在測量是靠衛星這種精準的儀器，一定會有一些偏移的。所以可能要去瞭解看縣政府什麼時候重測整個地段，才會確定你們的地籍界線在哪裡。

18. 劉守禮主席：

只要是會議上的提案，我們就把會議結論給幫忙送給縣政府或是相關的機關。

19. 吉洛·哈篋克委員：

有關衛星定位測量土地我是一個受害者。我的家地界就是直直的，後來衛星定位來測以後就變成往西南移，如果衛星定位重測土地會不會改變整個部落的樣貌，就變成我要拆屋把地還要給旁邊的人，下面道路變成是我的。後來我跟地政事務所人談，他就說牧師不好意思，衛星定位因為這個地球是圓的，什麼什麼的，結果就變成這樣子，真的很頭痛。

20. 劉守禮主席：

謝謝吉洛委員。這就是時代科技進步帶來的困擾，相關意見我們會幫忙轉給相關單位，本案就這樣決議。下一案。

21. 黃皓軒執行秘書：

提案四是葉學武委員提案的大禮部落流籠頭到部落產業道路，各位委員也都很清楚之前有規劃回家的路，包含了大禮部落到流籠頭，但是 0403 地震造成施工暫停，當務之急其實部落到流籠頭的路況非常的差沒有辦法行駛搬運車，當地居民都以背龍來搬運，建議改善部落到流籠頭的道路狀況。這個提案跟後面提案七文章委員提的大禮部落到流籠頭道路相關，是否併案提請委員討論。

22. 劉守禮主席：

兩個提案都是講流籠頭到大禮部落的產業道路，就併案討論，請兩位提案委員補充說明。先請學武委員。

23. 葉學武委員：

這個是從以前就有的問題，太管處進來之前那個道路就很難過，你們太管處都沒有重視這個問題。而且本來已經規劃回家的路，現在地震的關係都沒辦法施工。我有去打聽過，回家的路經費還在，我們也跟鄉公所提過，沒有收回回家的路經費，我們去問過伍麗華委員，地震那天就是剛好要施工，機具已經上去都被破壞掉，所以說這個問題，底下這邊沒辦法先做，可不可以從上面先做下來。

24. 秀林鄉公所建設課林祖民技士：

目前狀況跟委員說的一樣，就是原本已經發包，但是因為 0403 的關係，原本設計圖的唯一的道路還有水保通過的道路就被淹沒了，廠商的機具也被淹沒，很不幸的就解約了。關於上半段的部分，可能要回去跟公所的內部同仁來做研討，還有配合太管處去做協助處理。

25. 李文章委員：

這個部分也經過我們部落會議的討論，這都是我們同禮居民的提案，畢竟他們就是身處在國家公園內。因為原先回家的路已經編了預算，經過 0403 以後整個都坍塌，多處路線已經發生走山，也不行再來劈山造路了，因為原先規劃的路線地質也不行了，同禮部落一直在期待回家的路也落空了。但是預算裡面，除了中央，還有地方公所也編了預算，好像編了兩千多萬塊，現在同禮一直在期待，因為他們每次要背負的農產或物資都是用人力來背負，非常的辛苦。0403 以後族人都有修整過前面一直到大禮的道路，還有一部分就是 0.4 公里這部分，就是大禮一直到流籠頭上方那個道路都還沒整建過，除了流籠可以到上方的流籠以外，他們還是要從那邊開始再背負上去，然後就用搬運車再弄到大同大禮部落裡面去，所以說他們的農特產品很多的東西都用背負實在是成本不符合，所以這邊居民期待太管處和公所重視這個部分，除了回家的路已經期待落空了，希望能不能把這個 0.4 公里產業道路修建起來，這是他們的期待，也是他們的希望，希望我們的公所還有我們的處長這裡多多研議，看看這個方案可不可行。

26. 秀林鄉公所建設課林祖民技士：

預算已經退回，需要重新規劃。

27. 劉守禮主席：

因為這個案子伍立委非常關切，在立法院也諮詢過幾次，之前也取得所有私有地的同意書了，所以請公所回去再了解是不是還有管道可以再去爭取這部分的經費，有沒有機會繼續再推動。

28. 葉學武委員：

我們今年有跟鄉長討論過，鄉長說這樣重新寫計畫案上去，是不是太管處可以協助計畫案跟公所的聯繫，幫忙提案的部分。

29. 李文章委員：

這邊我補充一下，這一段四百公尺土地的部分村民會提供跟協調好，他們已經答應說做產業道路可以，問題是在經費上或是整個計畫怎麼執行，希望是公所跟太管處能夠協助。

30. 劉守禮主席：

請秀林鄉公所及太管處蘇花站先了解該路段（0.4 公里）之設計規劃及經費狀況，並研議可行方案，協助部落重新撰寫計畫爭取預算。

31. 黃皓軒執行秘書：

提案五是學武委員提案砂卡礑步道的施工時間跟進度有沒有一個確定的時間表，或者是有常態性的報告，因為 0403 地震到現在已經超過一年半了，族人們也想要一個明確的施工進度表，如果沒有辦法得到明確的答覆，或者是動工還要很久的話，族人也會成立一個自救會，自行整修回五間屋的路。

32. 葉學武委員：

你們說明會講那修復時間太久了，我現在裡面種植的山蘇，第一個有肥料沒辦法搬運進去，第二個野生動物現在越來越多，山羊很喜歡吃山蘇，牠把葉子吃光以後，山蘇沒辦法行光合作用就死掉，現在又雜草叢生都沒有辦法整理，變成再過幾年山蘇園也變成變成野生動物園。自從 0403 以後，我們住裡面的居民攤位也沒了，假如種植的山蘇也沒有了，我覺得真的很慘，重災區砂卡礑步道裡面的居民政府連一點關注都沒有，大禮大同還有一點補助，砂卡礑都沒有一點補助，後面我們的山蘇也被山羊吃了，也沒辦法去割草，還有裡面的機具要維修也沒辦法搬出來，那我們怎麼生活？試問苦民所苦，你們太管處一直強調遊客的問題，在地居民的問題你們都沒有在乎，對不對？

33. 劉守禮主席：

謝謝學武委員。砂卡礑步道現在很難走。我個人很擔心遊客闖入而發生意外。如果說考量民生問題要讓族人能夠比較好進出，我們能做的就是先用開口契約整理路況，至少讓路好走、安全一點。長久之計，我會請詳評案廠商臺灣世曦盡快評估，希望氣候也穩定，好能盡早找到解方。

34. 葉學武委員：

其實我知道你們想用正確的工法去做，但是用簡單的方法是可以做，假如你們沒辦法做，我們自己成立一個自救會，自己去做，不是讓遊客走的，我是希望我們自己走啊，不然就是在大坵方前面設一個閘門。我是覺得假如我們自己做，只有剛進大坵方剛下去那個地方比較不好做，其他的挖一挖，人工也可以挖出一條路，真的啦。

35. 劉守禮主席：

學武委員，因為這是法律上我們要做的事，所以讓我們跟世曦公司協調看看，因為我們有分搶通、復原跟強化，搶通這部分看怎麼樣來做，如果要走車子也要土地能承載，萬一土地的承載力還不足的話，可能就比較不妥當。

36. 蘇花管理站何文晟主任：

主席、秘書還有各位先進，我補充一下，砂卡礑現在很難走，所以我們會去整理勘查的路線，以後不管居民進出，或是我們要去巡查、工程師要進去踏勘都會比較安全。本來之前在部落會議也答應等路整理好，我們會邀請部落會議跟公所去看，讓大家知道裡面的狀況。另外那邊的確有農作物搬運的問題，我想公所去也是要關心當地情況，看能不能在農業的紓困上有所幫忙。以上補充。

37. 王貴芳委員：

其實我是有一個提議，就是如果這個計畫沒有辦法馬上完成的話，是不是可以參照梨山在搬運貨物的鐵軌，不需要用流籠，把它整平架在土面上，就可以至少載個三四百公斤，反而會比較

安全，對居民來講貨物也不會那麼沉重。當然如果剛剛處長講不可能讓遊客進去，我之前在部落開會的時候有提過，你要想最近日本不是又發生大地震，七點幾，好像台灣也有感受到，地震是絕對會在我們的生活當中，這是無可避免的，就像颱風一樣。颱風有氣象局播報，可以有預備的訊息，但是地震是隨時都來的，之前我在開會的時候提過一個案子，那些大坵方如果距離遠的時候，必須設置避難所，因為如果沒有避難所，你要叫他跑的時候，跑到哪裡？沒有辦法。像我二舅曾經在電力公司去開路、去刷坡的時候，就是不小心上面的石頭掉下來，整個十幾個人全部都被石頭帶走了。所以我是覺得不管是遊客、當地的人，這個提案應該要開始慢慢的去重視，讓他們回去的時候不會有後顧之憂。我上次有提過要讓遊客放心，要讓遊客進來，必須要有一個保證，你沒有一個保證他們會很不放心，會擔心、害怕，誰會來？到遊客中心聽聽說明就好了，何必還要進去呢？所以我是希望如果要做工程就做徹底一點，不要從你們自己的觀念、想法去抒發、去想這個事情，要從遊客的想法去想這個事情，那就通了。如果大家認為我們應該要那樣的時候，可能遊客的想法不是跟你的一樣，所以我希望是能夠做得更徹底一點。那我剛剛說鐵軌如果可以的話，可不可以補助他們一點來做，讓他們的貨物能夠不用那麼的辛苦搬運出來，那個平平的人也可以坐。當然要搬運車進去，我看那個狀況好像不是那麼實際，但是可以用別的方式去去替代這樣的一個方案。這個是我的意見。

38. 劉守禮主席：

謝謝各位的補充，剛剛講避難所的部分，後續不管哪個景點我們都會去做，確實世曦也是建議要有一些避難的空間，比方說類似明隧道那種空間可以遮蔽的地方，讓人知道地震的時候可以躲進去，這個部分確實在詳細評估案裡面會去做。軌道車其實就是土地要能夠承載那個重量，這個部分我們也會有專業評估看可行性。本案決議就先請開口契約先整理步道。下一個提案。

39. 黃皓軒執行秘書：

第六案也是學武委員提案，提醒管理處裡在錦文橋上游河川的沙石累積可能會嚴重影響到下游居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希望能儘早疏濬，提請討論。

40. 劉守禮主席：

錦文橋正好在分界上，上游在國家公園內，國家公園法規定土石不能隨便採取，但只要縣政府有計畫、有數據評估，管理處是可以同意疏濬的。因河川疏濬權責在縣政府，我們會將決議轉給縣府水利科。提案七剛剛已跟提案四併案討論，就進行提案八。

41. 黃皓軒執行秘書：

提案八是有關流籠頭旁的排水溝有堵塞和雜草叢生的情形，希望太管處可以協助清理。

42. 劉守禮主席：

本案就納入開口契約協助清理。再來是提案九。

43. 黃皓軒執行秘書：

提案九是Lowbing委員跟妍喜委員提案，希望為崇德部落在太管處服務的族人申請部落打卡地點，因為他們可能有的實際工作地點在大清水，如果居住在崇德的話，要先到太管處打卡然後再去大清水，其實是有多餘往返的情形，部落會議提案希望我們納入考量來協助改善通勤負擔。

44. 蘇花管理站何文晟主任：

其實蘇花站轄區分中橫跟蘇花兩個分區，兩個區域會輪調，太魯閣就在中間點，有時候物資要調度或是人員要交接，其實回到太魯閣比較方便。我們都會考慮大家的需要，比如說天氣不好就請大家在太魯閣或是去砂卡礑，不會讓大家在路上奔波。

45. 劉守禮主席：

崇德打卡點一案，考量兩工區人力輪調，以及打卡需要管理人力在現地確認，本案目前暫時維持現狀。

46. 黃皓軒執行秘書：

第十個提案是管處主動提出，希望召開諮詢會議來討論下一屆共管委員的名額分配，依前例是請鄉長擔任會議的召集人，邀請本屆 11 名在地原住民族跟西寶洛韶的代表出席，商討可行的改善方案後，再提到下一次共管會議決議實行。

47. 劉守禮主席：

好，這部分就照往例辦理。

參、臨時動議：

1. 吉洛·哈篋克委員：

我這個提案很簡單，因為是處裡面管理的問題。我曾經聽到一個在合歡山做委外的年輕人，他告訴我因為要養孩子，就利用假日去工作賺錢，他在 Facebook 提就被他的主管看到，就開始對他語言上有點不太尊重的，我覺得這是比較沒有人性，怎麼可以對員工這樣子，而且他應該不是違法。後來我旁邊聽了很多人同樣對這個主管的管理有意見，包括太管處裡的人也都這樣子講。這個年輕人他是連長退伍，我覺得主管對人的閱歷要多了解，不要隨便把他當成小孩子一樣教訓，人性的管理不是你在上人在下，這是很不得體的，這樣對人的態度，好像把他當作是家裡面的傭人一樣，所以他就辭職離開。後來主管在外面到處散播一些對他不利的語言，我覺得這是很糟糕的一件事，國家公園從過去剛設立跟部落居民的對立緊張經過幾年好不容易磨合了，為什麼到現在還會有這樣的態度？特別是對當地的原住民，我覺得這是一種階級的概念，我覺得不能允許這樣子做。後來他回來國家公園應徵巡山員，體能測驗都第一名，結果他屢次落榜，這個是不是公報私仇？我覺得很可怕，也希望國家公園不要再被外面人這樣誤解。我想現在的處長跟以往的處長不一樣，很親民，希望太管處在人事管理這部分可以做好一點，不要因為這個事情鬧到外邊去影響部落對國家公園的態度。再來就是管理處內比較資深的約僱人員，歷屆的處長我都有提過，有關他們為國家公園做了那麼多的事，到現在還是約僱人員，歷屆的處長都跟我講遇缺不補，我

覺得聽了就很不舒服。管理處這個人是我教會的長老，我在三棧教會工作的時候，其實我曾經看到他有一次在春節假期，應該是初二或初三，突然太管處打電話來，應該就是那次台南的警察人員6個人相約去爬山，結果到晚上其中一個人因為走不動就被丟在山上，其他人都下山了，所以管理處就臨時叫他上去羊頭山。因為這個人他身體很好，他就是去幫消防隊帶路，結果消防人員走到一半就抽筋沒辦法走路，因為他知道怎麼救難，就自己上去協助求救者取暖恢復後再帶他下來。有一次是在新城山，也是過年的時候，凌晨兩點又是在深山裡面，又是叫他去。最近又有一個人爬新城山，結果下山又走錯路，他說凌晨三點才找到人。所以我就在想，對於國家公園他自己這份工作那麼用心的人，我覺得國家公園都沒有看重他，他現在到要退休還有五年，我過去好幾年都一直跟歷屆的處長講，這些包括最近新城山那件額外的搜救，都是半夜去。我覺得那麼可靠的一個員工，國家公園應該要為他想一想，我覺得太沒什麼人性。謝謝，我就講這樣，但很多內容在裡面，希望處長可以看一下。

## 2. 劉守禮主席：

謝謝吉洛委員。巡山員工作很辛苦，我們現在對人才都是求之不得，當然後續不會容許發生上對下的壓榨情況再發生。我一直希望好的人才能進入國家公園服務，最理想是讓太魯閣族人進來。巡山員這塊我會繼續增人，持續關注，因為老一輩將要退休，也需要新血進來。人事管理是屬於我們內部事務，我們也會謹慎以對。

## 3. 吉洛·哈篋克委員：

還有一點，因為現在我們有獵人協會，特別在狩獵這個很大的議題上，我覺得國家公園可以做一點點的事。其實我們族人在這裡住了幾千年，我們的文化跟生態其實兩個是合在一起，沒有所謂的生態浩劫。動保團體根本不知道原住民的文化，我覺得應該要去了解原住民對獵人的養成，其實整個文化裡面，在成長的

過程中狩獵是一個很重要的事。我上次來國家公園就是排了這個講座，鄉公所9月份也請我到各個部落去做文化講座。其實像我已經70歲了，一般五、六十歲的人根本也不懂，所以我希望國家公園可以做一件事情，就是可以做一些文化的培訓，讓我們的族人慢慢去了解、知道 Gaya，我們太魯閣族整個對天、對人、對環境，希望能夠重新去培育我們自己的人，特別是年輕人，讓他們更了解對自己的文化的自信，跟現代的對環境生態的要求。

#### 4. 劉守禮主席：

上次音樂節我才聽說獵人協會想推動遊程，我覺得非常好，可以結合我們的社區補助。明年我們會修法將補助額度增加，讓地方能培養後續的人力，訓練出自己的解說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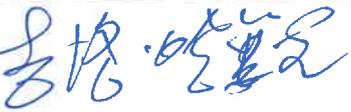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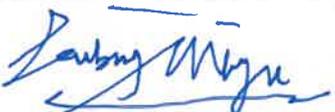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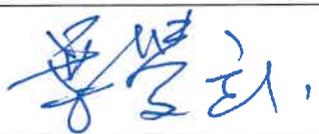
「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

114 年度第 2 次會議

簽到單

主辦單位：企劃經理科

時間	114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 10:30		地點	秧悅美地度假飯店 宴會 A 廳	
主持人	劉 共同召集人 守禮 王 共同召集人 玫瑰		紀錄	彭意文	
出 席 人 員					
機關 ( 單位 ) 職稱		姓 名	簽 名	備 註	
			(請以正楷書寫, 以利辨識)		
1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 國家公園管理處 (處長)	劉委員 守禮 <sup>1</sup> (共同召集人)	劉守禮		
2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鄉長)	王委員 玫瑰 <sup>1</sup> (共同召集人)	王玫瑰		
3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 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處長)	林委員 忠杉 <sup>2</sup> (副召集人)	林忠杉		
4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 國家公園管理處 (科長)	黃委員 皓軒 <sup>3</sup> (執行秘書)	黃皓軒		
5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 分署 (副分署長)	朱委員 懿千 <sup>1</sup>	朱懿千		
6	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 局太魯閣工務段 (段長)	張委員 佩筠		(請假)	
7	專家學者	林委員 永發 <sup>3</sup>	林永發		
8	專家學者	高委員 志達 <sup>2</sup>	高志達		

機關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 以利辨識)	備註
9	洛韶西寶聚落	陳委員 新珠 <sup>4</sup>		
10	專家學者	吉洛·哈篋克 委員		
11	和平村 Knragan 卡那岸部落	林委員 珉妃		(請假)
12	崇德村 Tki jig 得吉利部落	Lowbing Miyu 委員		
13	崇德村 Tki jig 得吉利部落	李委員 妍喜 Iyang Lowking		
14	富世村 Bsngan 玻士岸部落	李委員 文章		
15	富世村 Bsngan 玻士岸部落	王委員 貴芳		
16	富世村 Bsngan 玻士岸部落	葉委員 學武		
17	秀林村 Kulu 固祿部落	徐委員 美玲		(請假)
18	秀林村 Dowras 道拉斯部落	許委員 秀蓮		
19	景美村 Pratan 布拉旦部落	林委員 一郎		
20	景美村 Qowgan 克澳灣部落	陳委員 維敏		
21	佳民村 Kdusan 格督尚部落			

列		席		人		員
機關 ( 單位 ) 職稱		姓名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沈怡君		沈怡君		
2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 國家公園管理處 環境維護科	鄭凱文	3	鄭凱文		
3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 國家公園管理處 遊憩服務科	聶士詔	2	聶士詔		
4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 國家公園管理處 解說教育科	黃瑞諒	1	黃瑞諒		
5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 國家公園管理處 保育研究科	陳顧淋	4	陳顧淋		
6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 國家公園管理處 蘇花管理站	何文晟	4	何文晟		
7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 國家公園管理處 布洛灣管理站	陳寶匡	3	陳寶匡		
8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 國家公園管理處 天祥管理站	高 欣	4	高欣		
9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 國家公園管理處 合歡山管理站	張淑真	2	張淑真		
10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 國家公園管理處 人事室	薛書鎔		薛書鎔		
11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 國家公園管理處 主計室	林正坤		林正坤		
12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 國家公園管理處 行政室	彭瑞琴		彭瑞琴		

